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维格娜丝 公告编号:2019-002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1月21日下午16:00在南京市建邺区茶亭东街240号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已于2018年1月16日以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王致勤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本次董事会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明确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1)发行规模

本次可转债发行规模为人民币74,600万元。

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具体为:第一年0.5%、第二年0.7%、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0%、第六年2.5%。

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4.96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74,6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向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网下和网上发行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90%:10%。根据实际申购结果,最终按照网上中签率和网下配售比例趋于一致的原则确定最终网上和网下发行数量。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2019年1月23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等(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网下发行: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包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申购的法人,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

4)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及网下申购。

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1月23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维格娜丝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4.131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再按1,000元/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配售0.004131手可转债。原A股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原A股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在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董事会同意申请办理本次可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募集资金存入该等账户。公司将按照上述有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鉴于周婕、康玲爱、郝海燕、文圣恩、宋镇宇、申珉坤6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11,463股限制性股票。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及综合授信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所需,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贷款利率由管理层与银行协商确定,贷款期限为一年。公司拟向宁波银行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综合授信金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贷款利率由管理层与银行协商确定,综合授信期限为一年。

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维格娜丝 公告编号:2019-003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1月21日下午16:30在南京市建邺区茶亭东街240号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已于2019年1月16日以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下春宁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监事会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6.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明确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公司已于2018年12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71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74,6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有权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根据市场状况,现进一步明确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可转债发行规模为人民币74,600万元。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具体为:第一年0.5%、第二年0.7%、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0%、第六年2.5%。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4.96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74,6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向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网下和网上发行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90%:10%。根据实际申购结果,最终按照网上中签率和网下配售比例趋于一致的原则确定最终网上和网下发行数量。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2019年1月23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等(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网下发行: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包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申购的法人,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

4)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及网下申购。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1月23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维格娜丝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4.131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再按1,000元/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配售0.004131手可转债。原A股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原A股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在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董事会同意申请办理本次可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 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募集资金存入该等账户。公司将按照上述有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鉴于周婕、康玲爱、郝海燕、文圣恩、宋镇宇、申珉坤6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11,463股限制性股票。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及综合授信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所需,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贷款利率由管理层与银行协商确定,贷款期限为一年。公司拟向宁波银行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综合授信金额不超过1 亿元人民币,贷款利率由管理层与银行协商确定,综合授信期限为一年。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维格娜丝 公告编号:2019-006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111,463股

●限制性股票回购的价格:12.972元/股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11,463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将王致勤先生、宋艳俊女士的近亲属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将王致勤先生、宋艳俊女士的近亲属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

3、2017年6月1日至2017年6月12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7年6月13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和公示情况说明》。

4、2017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将王致勤先生、宋艳俊女士的近亲属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7年6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17年8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的公告》,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17年8月2日,登记数量为423.1564万股。

7、2017年9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周景平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截至2017年9月25日,周景平卖出股票已超过6个月,暂缓授予原因已消除,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确定2017年9月25日为授予日,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周景平授予限制性股票8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出具了核查意见。

8、2018年3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18年4月2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2018年7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18年8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2018年8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公司于2018年04月18日发布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总股本18,055.3993万股为基数,每股派发0.158元(含税)现金红利,并于2018年4月实施该利润分配方案,因此需对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需要回购的限制性股票价格由13.13元/股,调整为12.97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3、2019年1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之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第二条“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第三款“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回购注销;离职前需要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考核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鉴于原激励对象周婕、康玲爱、郝海燕、文圣恩、宋镇宇、申珉坤6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11,463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2、回购注销的数量

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股份数量为111,463股,约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授予登记数量的2.59%,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6%。

3、回购的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之第五章“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第九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按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按规定需要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公司于2018年04月18日发布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总股本18,055.3993万股为基数,每股派发0.158元(含税)现金红利,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04月25日。公司已于2018年8月8日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调整后需要回购的限制性股票价格由13.13元/股,调整为12.972元/股。

回购总金额为 1,445,898.04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按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180,553,993股计算,前两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80,553,993股减少至180,265,993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80,265,993股减少至180,154,53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限制性股票(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1,384,625	17.38%	-399,463	30,985,162	17.2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49,169,368	82.62%	0	149,169,368	82.80%
三、股份总数	180,553,993	100%	-399,463	180,154,530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鉴于原激励对象周婕、康玲爱、郝海燕、文圣恩、宋镇宇、申珉坤6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故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前述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11,463股限制性股票。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原激励对象周婕、康玲爱、郝海燕、文圣恩、宋镇宇、申珉坤6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前述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11,463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2.972元/股。

前次及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80,553,993股减少至180,154,53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180,553,993元减少至180,154,530元。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导致的注册资本减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其已履行的程序符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将本次回购注销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尚需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股份公告手续、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注销的相关手续。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2日

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19-007号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狄爱玲女士。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月21日(星期一)14:0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路1005号北楼2楼公司多功能厅。

(5)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月20日-2019年1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21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 1月20日(星期日)下午15:00至2019年1月21日(星期一)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6)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的161,070,53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330,586,904股的48.7226%。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61,062,433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330,586,904股的48.7201%。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8,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330,586,904股的0.0025%。

3、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8,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330,586,904股0.0025%。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参加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1,070,53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8,1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补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1,068,93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0%;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0.2469%;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9.75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1日

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19-008号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21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得表决结果后,以现场通知的形式送达至全体董事。会议于2019年1月21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狄爱玲女士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长狄爱玲女士因工作岗位调整, 申请不再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狄爱玲女士辞去前述职务后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选举苏日明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董事会认为苏日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是符合公司股东整体利益及公司发展的适当安排。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参见2019年1月2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董事长、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长狄爱玲女士因工作岗位调整, 申请不再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现公司董事会推选苏日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并任召集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苏日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苏日明先生曾任公司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熟悉公司运作,公司董事会认可其从业经验,故在其离任后三年内,聘任其为总经理。苏日明先生自2018年5月离任后至本公告日,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参见2019年1月2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董事长、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1日

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19-009号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长、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长狄爱玲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岗位调整,申请不再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狄爱玲女士辞去前述职务后仍担任公司董事。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狄爱玲女士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的申请自辞职信函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董事会对狄爱玲女士在任职董事长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为了进一步做好公司管理工作、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2019年1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选举苏日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意聘任苏日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均与本届董事会一致。苏日明先生曾任公司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熟悉公司运作,公司董事会认可其从业经验,故在其离任后三年内,聘任其为总经理。苏日明先生自2018年5月离任后至本公告日,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故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苏日明先生,公司将尽快办理法定代表人工商登记变更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选举、聘任苏日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参见2019年1月2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1598 证券简称:中国外运 公告编号:临2019-005号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承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中国外运”)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集团”)于2018年5月28日出具了《关于增持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份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承诺若中国外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任一交易日的A股股票交易价低于中国外运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A股发行价格,即人民币5.24元/股(除息调整后),则招商局集团或其关联控制企业将在该5个交易日内,合法合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进行增持,增持累计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资金,直至以下两项情形中发生时间的最早者:(1)前述资金用尽;(2)中国外运A股交易价格高于发行价格。招商局集团或其关联控制企业在增持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股份。

●2019年1月18日,招商局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59,3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0%,增持金额295,706,467.58元人民币,详细情况请查询本公司于2019 年 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刊登的《关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承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1 号)。

●2019年1月21日,招商局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7,230,574股, 扣除误操作卖出的500,000股后, 净增持公司股份6,730,5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扣除为重新买回前述误操作卖出的500,000股股票所花费的金额后,本日增持金额34,421,628.82元人民币。

截至2019年1月21日收盘后,扣除误操作卖出的500,000股后,招商局集团已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66,110,57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89%,累计增持金额330,128,096.40元。

截至2019年1月21日收盘后,招商局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1,508,794,01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39%;招商局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含A、H股)4,077,573,21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5.10%。

四、本次误操作的相关情况

(一)本次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2019年1月21日,招商局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票,在实施增持本公司股份操作中,由于操作失误,将“买入”误操作为“卖出”,错误卖出本公司股票500,000股,卖出成交均价为5.09元/股。

根据《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了短线交易。经自查,上述交易行为未发生在本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本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

(二)对本次误操作的补救措施

本公司及招商局集团针对本次误操作的补救措施如下:

1、意识到误操作后,招商局集团及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500,000股,将前述误操作卖出的500,000股及时买回。

2、根据《证券法》第47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1.8条的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招商局集团本次误操作中获取收益100,000.00元上缴归本公司所有。计算方法如下:卖出500,000股成交金额为2,545,000.00元,以2019年1月21日(含)前六个月内买入交易按成交价格由低到高排序, 前500,000股的合计成交金额2,445,000.00元为成本(即4.89元/股×500,000股=2,445,000.00元),差额100,000.00元作为本次短线交易的获利金额,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上缴本公司。

3、招商局集团已深刻认识到本次短线交易的严重性,就该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承诺将自觉遵守《证券法》等相关规定。

4、招商局集团承诺,将根据本公司 A 股股票交易价格情况继续履行关于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的承诺,并在增持完成后的6 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股份。

5、本公司董事会已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重申相关法律法规,并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避免此类情况的再次出现。

五、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日增持中存在短线交